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b)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二次联合国
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南非：* 决议草案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2014-2024 十年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¹ 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在会上表示致力于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并为此推动提高可持续包容性增长率，从而通过逐步实现结束极端贫穷的目标，为消除贫穷作出贡献，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4/13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2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还回顾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认识到该议程借鉴了千年发展目标，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该议程的核心是消除贫穷，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结合具体政策和行动，将其具体执行目标纳入振兴的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框架，

还重申《仙台宣言》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同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一些具体的灾害风险挑战，再次承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念及《阿拉木图宣言》⁵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⁶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高昂的转运费用和很高的转运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从而对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获取能源方面有其特殊的脆弱性和需要，需要促进公共和私人部门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

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必须有效参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并参加将在阿斯塔纳举办的主题为“未来能源”的2017年博览会，

承认需要推动实现旨在统筹开展国家间合作的积极区域一体化，承认必须为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加强现有的运输基础设施推动机制，

认识到《维也纳行动纲领》以振兴和强化的发展伙伴关系为基础，旨在与内陆发展中国家一起发掘国际贸易的惠益，对本国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造，并实现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增长，

注意到2015年6月在赞比亚利文斯通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高级别部长级后续会议通过的《加速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利文斯敦行动呼吁》，

⁴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⁵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年8月28日和29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⁶ 同上，附件一。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主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全球机会挂钩”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级别论坛的宣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2.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获得通过，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谋求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

3. 申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重要规定⁹ 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⁰ 的六个优先领域之间存在互补关系，强调指出有效执行这些行动计划可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也可协助这些国家的经济从内陆国向陆地连通型国家转型；

4.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提供各种形式且与国家优先目标协调一致的适当国际支持，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

5. 敦促会员国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主流，以确保它得到有效实施；

6. 敦促发展伙伴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7. 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共同基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并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协调连贯地执行该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8. 赞赏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理事机构为维也纳行动纲领主流化作出努力；

9.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即各级重大过

⁷ A/70/305。

⁸ 第 70/1 号决议。

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9/317 号决议，附件二。

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发展与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结构性经济转型和执行手段领域，迅速实施行动纲领中的商定行动；

10. 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需要加强各自负责边境和海关管制和手续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11. 又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各项规则与充分有效执行有关运输和过境的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之间的协调统一；

12. 着重指出，考虑到国家现况和能力以及因不利的地理条件而产生的特殊需要，必须在内陆发展中国家中发展适当和可靠的基础设施，包括过境运输基础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能源基础设施，以降低高昂的交易成本，提高连通性和竞争力并充分融入全球经济，这一点至关重要；

13. 欢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决定发起一个新的全球基础设施论坛，并强调指出该论坛需要顺应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

14. 促请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通过一切来源，包括公共、私营和公私伙伴关系，官方发展援助和创新来源，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基础设施，以支持这些国家努力弥合现有的基础设施缺口和弥补缺失环节，这对于成功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依然至关重要；

15. 促请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区域开发银行，以减让和优惠利率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长期融资机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包括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特别窗口借贷机制；

16. 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作为《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之一所具有的重要性，重申内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融入世界贸易和全球价值链对于提高它们的竞争力和效率及确保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17. 呼吁按照发展方面的谈判任务取得多哈发展议程的平衡、丰硕和注重发展的成果，并要求充分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挑战和脆弱性；

18. 邀请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考虑尽快早日批准《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以使该协定得以生效，从而改善贸易便利，减少交易成本；

19.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适当和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从《贸易便利化协定》中充分获益，并支持充分落实这项新协定的最终目标；

20. 强调指出需要在世贸组织框架内适当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需要，使它们更多地参与多边贸易体制，为此，邀请世贸组织成员考虑探讨可否拟订一项工作方案，以符合世贸组织准则的方式重点关注、但不限于贸易便利化、贸易多样化、服务、促贸援助、电子商务和加入世贸组织等领域；

21. 重申由于过境点和边界口岸的非物质壁垒、延误和效率低下等问题，运输成本仍居高不下，在这方面，确认海关过境程序和手续的进一步精简和统一、透明和高效的边界管理以及通关机构的相互协调，可对降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本、推动开展更加迅捷和更有竞争力的贸易产生具体和直接的影响；

22. 促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促贸援助倡议，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出口产品多样化；

23. 促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设立特别方案和专门窗口，协助它们执行和扩大贸易便利化举措，有效执行关于过境和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

24.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推动各国在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以外的更广泛领域，包括在投资、研发以及旨在加快区域工业发展和区域连通的政策和项目等领域，开展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与合作；

25. 确认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几种出口商品，而这些产品的附加值往往不高，促请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作出进一步努力，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鼓励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通过开发生产能力，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提高出口产品的附加值，以期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的竞争力，在这方面，欢迎启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的技术推动机制；

26. 强调指出必须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性经济转型，以建设生产能力，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经济和出口多样化，提高制造业和农业部门的附加值，发展服务业、金融业、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可持续旅游业；

27. 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就业、管理和技术知识的转让以及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速度和减少贫穷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确认私营部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发展的重大作用和巨大潜力，鼓励会员国为此推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推动建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28. 表示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极易受到外部冲击和国际社会面临的多重挑战的影响，邀请国际社会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克服挑战，加强应对能力，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

29. 确认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促请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以综合方式应对这些挑战，包括进一步研究气候变化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30. 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加入或批准这一协定，以使智囊团能够全面运作；

31. 邀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为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32. 敦促可持续发展的所有发展伙伴提供和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定向支持和援助，帮助它们建设和提高本国的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以及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能力；

33. 邀请私营部门在各自主管领域内并根据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34. 强调指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应适当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

35. 着重指出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执行、贯彻和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36.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要根据大会授权，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的监测并提出报告，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宣传工作，强调指出高级代表办公室应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致力于根据各自现有的任务规定，制订计量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相关指标；

3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重点说明内陆发展中国家在 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3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